

104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103.11.18.)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起迄日期：2014.12.08.~2014.12.19.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http://www.uta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pei.edu.tw/bin/home.php>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查詢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I
104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學系	II
本校 104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流程	III
壹、總則	1
一、招生名額	1
二、修業年限	1
三、申請資格	1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2
五、申請費用規定	3
六、相關注意事項	3
七、錄取原則	3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3
九、申訴程序	3
十、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4
十一、備取生遞補作業	4
十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4
貳、招生系所網址及代碼	5
參、學系（所）招生分則	6
附 件	18
附件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9
附件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件四、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29
附件五、切結書	30
附件六、繳交資料檢核表	31
附件七、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32

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二)
網路報名時間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9 日 (五) 下午 5:00 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港澳生身分及專業審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一) 資料初審 (教務處招生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二) 身分審查 (行文教育部)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一) 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二) 專業審查 (本校各教學單位)
公告錄取名單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一) 前
郵寄錄取通知單	2015 年 1 月 27 日 (二) 前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二) ~ 2015 年 3 月 5 日 (四) 前
開始上課	2015 年 9 月中下旬

104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英語教學系	●		
	視覺藝術學系	●	●	
	歷史與地理學系	●	●	
理學院	體育學系	●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	●	
	資訊科學系	●	●	
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		
	球類運動學系	●		
	運動健康科學系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		
	運動藝術學系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本校 104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流程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點選
「招生報名網址」/
- 選擇「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點選「開始報名」



-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4年12月8日(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9日(五)下午5時止。
-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 ◎每位申請者限報名1個學系或項目。

-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上傳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 ◎行文教育部就報名考生身分做審查
- ◎申請資格合格者,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寄發錄取通知單:2015年1月27日(二)前。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錄取生報到:依報到通知所定時間。

臺北市立大學

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總則

一、招生名額

本校有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體育學院等三個學院，共 12 個系所自行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入學學生。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指具有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切結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且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連續居留」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二) 學歷(力)資格：

1. 學士班：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2. 碩士班：凡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3. 博士班：凡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註：「高中」、「大學」、「碩士」等學歷之認定，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 符合學系特殊運動專長項目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在臺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2. 曾在臺就讀大學，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2014年12月8日(一)上午9時起至2014年12月19日(五)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選擇「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點選「開始報名」。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每位申請者限報名1個學系或項目。

(三)上傳表件：請於完成報名資料之確認後，至報名系統點選上傳表件，依序完成資料上傳。

◆學士班之表件包括：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切結書。
- 3.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4.高中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5.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6.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7.其他獲獎證明或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碩士班之表件包括：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切結書。
- 3.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5.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6.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7.其他獲獎證明或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博士班之表件包括：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切結書。
- 3.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4.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印〕。
- 5.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 6.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再上傳)

7.其他獲獎證明或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一次上傳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查詢或更新上傳表件：**考生請至「招生報名系統」網站，點選**上傳表件，即可進行查詢上傳結果或更新上傳檔案。

五、申請費用規定

免收申請費。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有上傳或寄繳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四) 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經系所專業審查合格並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2015年1月26日前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二)**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15年1月27日（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訴申請書，填妥資料後，將申請書掃描為電子檔，再 E-mail 至 ad@utapei.edu.tw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為確認資料傳送成功，如於 2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本校回覆「收到檔案」的訊息請電洽 886-2-23113040#1151。

針對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十、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有關報到期程與方式，請依相關說明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備取生遞補作業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依序遞補，以電子郵件寄 E-mail 通知，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十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

3.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學生事務處將於2015年9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15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 最新訊息請查詢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freshman.utaipei.edu.tw/files/11-1038-29.php>

貳、招生系所網址及代碼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代碼
人文藝術學院	英語教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1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 碩士	http://art.utaipei.edu.tw	2
	歷史與地理學系	學士 碩士	http://social.utaipei.edu.tw	3
理學院	體育學系	學士 碩士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4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學士 碩士	http://envir.utaipei.edu.tw	5
	資訊科學系	學士 碩士	http://cs.utaipei.edu.tw	6
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7
	球類運動學系	學士	http://balls.utaipei.edu.tw	8
	運動健康科學系	學士	http://ehs.utaipei.edu.tw	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http://irsm.utaipei.edu.tw	10
	運動藝術學系	學士	http://dsipa.utaipei.edu.tw	11
	運動科學研究所	博士	http://doss.utaipei.edu.tw	12

參、學系（所）招生分則

報名組別		<u>英語教學</u> 系		代碼：1
招生名額		學士班 1 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70% 2. 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相關特殊優秀表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613(陳助教) 2. E-mail：english@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u>視覺藝術</u> 學系		代碼：2
招生名額		學士班 <u>4</u> 名 碩士班 <u>2</u> 名	特殊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有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特殊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特殊績優生：1. 特殊優秀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 2. E-mail：art@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art.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u>歷史與地理</u> 學系		代碼：3
招生名額		學士班 4 名 碩士班 1 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成果作品、社團參與證明、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學生自述） 3. 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4. 研究作品、社團參與證明、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40% 2. 自傳 20% 3. 讀書（研究）計畫與其他優秀表現 4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研究）計畫 3. 自傳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12. 4513 2. E-mail：social@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social.utai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組別		<u>體育</u> 學系		代碼：4
招生名額		學士班 4 名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50% 2. 歷年學業成績 4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運動績優生：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613(許助教) 2. E-mail：hsyab@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組別		<u>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u> 學系		代碼：5
招生名額		學士班 <u>4</u> 名 碩士班 <u>2</u> 名	本系（所）領域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50% 2. 讀書計畫 30% 3. 其他有利之資料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之資料		
附註		1. 聯絡電話：02- 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2. E-mail：envir@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envir.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u>資訊科學</u> 系		代碼：6
招生名額		學士班 3 名	資訊科技績優生或對於資訊科技有興趣者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優秀表現、資訊科技證照、語文檢定、參與計畫、競賽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碩士班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優秀表現、資訊科技證照、語文檢定、參與計畫、競賽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40% 2. 優良表現 30% 3. 讀書計畫 30%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優良表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62(劉助教) 2. E-mail：cs@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cs.utapei.edu.tw		

報名組別		<u>陸上運動</u> 學系		代碼：7
招生名額		學士班 <u>2</u> 名	本系專長項目運動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運動績優生：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202(黃助教) 2. E-mail：ronnie@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athletics.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u>球類運動</u> 學系		代碼：8
招生名額		學士班 7 名	男子手球（1名）、女子手球（2名）、女子壘球（1名）及男子足球（3名）運動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運動績優生：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102(黃助教) 2. E-mail：taco@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balls.uta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組別		<u>運動健康科學</u> 系		代碼：9
招生名額		學士班 4 名	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402(許助教) 2. E-mail：joehsu70@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ehs.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u>休閒運動管理</u> 學系		代碼：10
招生名額		學士班 5 名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50% 2. 歷年學業成績 30% 3.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運動績優生：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802(李助教) 2. E-mail：greenfriend01@utai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irsm.utai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組別		<u>運動藝術</u> 學系		代碼：11
招生名額		學士班 2 名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龍獅運動1名、特技舞蹈1名)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特殊績優表現 80% 2. 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特殊績優表現 2.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002(曾助教) 2. E-mail：huimin@utai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space.utaiei.edu.tw		

報名組別		<u>運動科學</u> 研究所		代碼：12
招生名額		博士班 1 名	運動績優生或其他項目表現績優生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4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5頁		
博士班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須檢具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著作 4. 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運動績優表現 5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讀書計畫 30%		
	同分參比順序	運動績優生：1. 運動績優表現。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讀書計畫。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802(吳助教) 2. E-mail：wthgood@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oss.utapei.edu.tw/bin/home.php		

附

件

附件一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四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

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六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二）私立高級中學。

（三）職業學校。

（四）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九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十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十一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十二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

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十三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第 十四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十五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十六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七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十八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十九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5811C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略)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 香港

☐ 澳門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2014 年秋季入學適用)

(請勾選)

※港澳學生編號：_____ (港澳學生編號由受理單位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居地	國別：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號碼：_____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期間是否因本簡章申請資格之備註所規定之 6 項情形之一，致其中一年在臺停留逾 120 日。					☐ 否 ☐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香港或澳門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 否 ☐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2014 年 8 月底							
前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母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主修系組		
	在校期間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系(雙主修)		
注意事項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上傳表件	(請勾選)		☐ 港澳學生報名資料：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 學系審查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201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香港居民
(請填寫姓名) ☐澳門居民
(請擇一勾選)

因申請 104 學年度（西元 2015 年）來臺就讀大學事宜，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內容勾選）：

☐本人所持_____之_____學歷證件（含學歷
(港澳或大陸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外國學校名稱)

證書及成績單）因未能於報名前完成驗證，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且授權 貴校得向本人畢業之外國學校查證學歷，若查證未果，本人同意於西元 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前完成學歷證件（含學歷證書及成績單）驗證並補繳至受理申請單位。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件六、繳交資料檢核表

港澳學生編號：

(由受理單位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請填寫本欄資料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 香港 ☐ 澳門	
申請學系		
申請類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資料袋內檢附之備審資料如下 (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 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1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需驗印)
	3	歷年成績單 (需驗印)
	4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務請查閱本校「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4-1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4-2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4-3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4-4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七、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